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拆迁补偿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经营战略调整,将本公司租用的部分地块进行开发出让,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华电集团提出拆迁补偿要求。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永华)评估,此次拆迁补偿价值 478.24 万元。

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回避表决,可表决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云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电子器件、照明电器及材料、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视监控系统、电子计算机系统及配件、彩色及单色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住所：南京市华电路 1 号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集团资产总额 169373.72 万元，负债总额 115804.84 万元，净资产 15027.54 万元；201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4555.20 万元，利润总额 3105.50 万元，净利润 2641.85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电集团资产总额 172139.04 万元，负债总额 116696.17 万元，净资产 55442.88 万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329.47 万元，利润总额 1001.17 万元，净利润 846.0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因本公司大股东——华电集团经营战略调整，将本公司租用的部分地块进行开发出让，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华电集团提出拆迁补偿要求。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立信永华评估，此次拆迁补偿价值 478.24 万元。

立信永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报字〔2011〕第 067 号报告，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面积（m ² ）	账面值净值	评估价值
附属物拆迁损失	1814	69.72	69.72
机器设备拆迁损失	—	94.39	253.03
停产停业损失	—	—	155.50
合计			478.24

2、本公司与华电集团签订了《拆迁补偿支付协议》：本次拆迁补偿依据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67 号报告，本次拆迁补偿总金额为 478.24 万元，构成（1）被拆迁的附属建筑补偿金 69.72 万元，（2）被拆迁的设备补偿金为 253.03 万元，（3）搬迁影响其他费用补偿金额为 155.50 万元。本次拆迁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因本公司大股东华电集团经营战略调整，将本公司租用的部分地块进行开发出让，公司需搬迁，为了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向大股东提出拆迁补偿要求。补偿内容包括原生产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损失，更换新厂房点增加的房租金以及因搬迁增加的职工安置费用和交通费。

2、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约 150 万元，属于当期行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交易方	交易金额（万元）	披露情况
采购原材料	华电集团	4.09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进行了披露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20.78	
房屋租出		54.43	
房屋租入		5.04	
累计临时借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13906.92	公司最高额临时借款协议已披露
合计			13991.26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1〕第 067 号报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